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他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其祥

被　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而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參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 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等訴訟（本院10

7年度勞訴字第7號），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7號判決被告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被告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定被告負擔部分，亦因發生移審效力而未確定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規定，於第二審調解成立，所生者如第二審判決之效力，原第一審判決該部分即因而失其效力，從而，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7號判決主文第2項關於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部分，已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4號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3項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所取代，是被告無庸受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負擔之拘束。而調解成立內容所稱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既未就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為特別之約定，或約定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仍得拘束雙方，亦未明示僅就第二審訴訟費用約定為各自負擔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規定及兩造調解內容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兩造各自負擔。是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仍應由原告負擔，而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9,407元，嗣減縮為767,385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。從而，原告於起訴時因訴訟救助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前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松坤